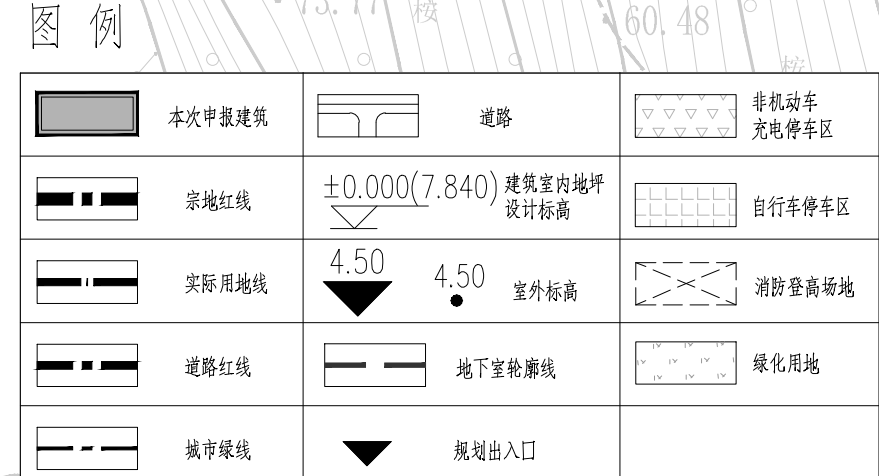


专 业	姓 名	日 期	专 业	姓 名	日 期
建 筑			电 气		
结 构			暖 通		
水 卫					



注：学校共有师生约500人，按《深圳市中心区环境基础设施技术规定（试行）》非机动车配建标准：机动车停车位数量计算：4车位/100个车位， $1500 \times 4 \div 100 = 6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数量计算：40车位/100个车位， $1500 \times 40 \div 100 = 600$ 个；项目电动汽车充电桩按位按20%配建，需配建充电桩=92×0.2=19，其中0.2按快充=19×0.1=2个；项目实设充电桩20个，快充8个；项目设自行车停车位数量按非机动车停车位数量约0.7配建=600×0.5=300个；项目设实设电动自行车停车位300个；项目设实设自行车停车位300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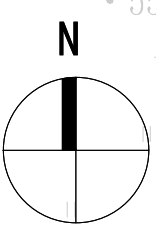


设计依据:

1. 本图依据已批准总平面图及审批意见, 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的现状条件及资料进行设计。
2. 本图依据《城市土地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范(试行)》。
3. 本图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设计。
4. 该项规划应符合国家批准实施的规划《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停车场建设的管理意见》(闽政〔2016〕6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福州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设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综〔2018〕4号)、《发改发〔2023〕11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002

1. 本附录以罗盘方位、 $\angle 000$ 坐标系、坐标系统与业主提供的坐标系统相一致。
2. 建筑红线为各方红线点、建筑红线、建筑与道路、道路之间的道路红线内设置界桩。
3. 本附录仅含平面内容, 在专业规划及工程管线专业规划审批图则中无体现, 并需有专业审批。
4. 图例所标注点、坐标、标准值按提供图件内力求。
5. 本附录建筑红线按房屋室外轮廓线。
6. 现场测量时, 如与界址点出入, 需与设计单位联系。
7. 沿道路红线测量, 沿道路红线两侧道路红线及道路下的建筑红线、围墙和围墙等均以道路红线为准。
8. 沿道路红线测量以肉眼观测道路红线与车辆行驶线、架空管等线为准。
9. 本附录上列“各室外地坪标高距地面的高度(相对高度)”
 - ①指室外地坪标高距室内地坪的高度(相对高度);
 - ②指控制点行人出入口地坪标高至室外地坪最高点的垂直距离。



单位名称:	施工图审查批准单位:	施工图审查批准证书号:	图审专用章:	注册建筑师执业章:	注册工程造价师章:	修改内容:	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林显松	姓名:	
							闽侯二中新建教学楼及附属工程	审 定		总 平 面 图	
								方案领作人			
								工程负责人	林鑫		
								专业负责人	江鹏		
							建设单位:	审 核		工程编号	
							闽侯县第二中学	校 对		图 别	建 方
版本	发布日期	更改发行			数量	设 计	林显松	图 号	Z-01		
版本	2.1 图幅 A0	部门	建筑设计六院	制 图	林显松	日 期	2023.08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